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眉彭环行处罚字〔2018〕30号

眉山市彭山区新鑫步步升家具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03MA65L5254N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习刚 电话号码：13881868210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六组

我局于2018年11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办理环评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说明及购销合同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1月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眉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8〕3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表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（73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彭山县支行

户名：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 231340010902640102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月3日

